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 号）以及《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6〕18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研究方向）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研究方向）为：

| 调剂专业 | 研究方向 | 学习形式 | 拟调名额 | 备注 (咨询电话) |
|---------------|-----------------------------------|------|------------------------------|-------------------|
| 130100 艺术学 | 01 艺术理论 (艺术教育学) | 全日制 | 2 | 0898-656896 37 |
| 130100 艺术学 | 02 艺术遗产 | 全日制 | 3 | 0898-656896 37 |
| 140300 设计学 | 01 视觉传达与设计文化 研究 | 全日制 | 5 | 0898-656896 37 |
| 140300 设计学 | 02 环境设计与地域民族 建筑保护研究 | 全日制 | 5 | 0898-656896 37 |
| 140300 设计学 | 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 (包含服装与服饰设计) | 全日制 | 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保护研 究 8; 服装与 | 0898-656896 37 |

| | | | | |
|------------------|----------------------------------|----------|----------------|---------------------|
| | | | 服饰设计 2 | |
| 135700 设计 | 01 视觉传达与数字媒体 设计 | 全日制 | 数字媒体设计 2 | 0898-656896 37 |
| 135700 设计 | 02 环境与景观设计 | 全日制 | 11 | 0898-656896 37 |
| 135700 设计 | 02 环境与景观设计 | 非全 日制 | 2 | 0898-656896 37 |
| *135700 设计 | 04 视觉传达与数字媒体 设计 (中意合作办学项目) | 全日制 | 视觉传达 设计 15 | 朱老师 18689786635 |
| *135700 设计 | 05 环境与景观设计 (中意合作办学项目) | 全日制 | 26 | 欧阳老师 15595901800 |
| *135600 美术与书法 | 04 绘画创作 (中意合作办学项目) | 全日制 | 油画 8、 水彩 15 | 马老师 15100889828 |

具体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注：加“*”者为我校中意合作办学项目研究生招生专业，共 3 个。该项目调剂工作，包括调剂名额、系统开放时间等（如有变化），请持续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美术学院官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台。

拟调剂该类专业的考生在调剂系统报考时注意区分，如选错专业将无法修改。同时，报考 3 个中意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时请务必在备注栏填写：中外合作办学。

二、调剂复试比例和形式

调剂专业（研究方向）复试差额比例为 1:2，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

三、调剂条件和遴选规则

(一) 申请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调剂条件:

1. 须符合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外国语)均为英语,对应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4. 各调剂专业其他具体调剂条件要求:

(1) 130100 艺术学: 01 艺术理论(艺术教育)、02 艺术遗产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

(2) 140300 设计学: 01 视传传达与设计文化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0552 新闻与传播; 02 环境设计与地域民族建筑保护研究、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包含服装与服饰设计)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

(3) 135700 设计: 01 视觉传达与数字媒体设计、02 环境与景观设计(含非全日制)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

(4) 135700 设计(中意合作办学项目): **04 视觉传达与数字媒体设计(中意合作办学项目)**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0552 新闻与传播;**05 环境与景观设计(中意合作办学项目)**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

(5) 135600 美术与书法(中意合作办学项目): **04 绘画创作(中意合作办学项目)**研究方向接收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1301 艺术学、1370 设计学、1403 设计学、1357 设计、1356 美术与书法。**报考说明: 考生须在调剂报名系统里备注填写报考具体研究方向: 如油画、水彩画。**

5. 其他调剂条件和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二) 遴选规则(具体复试名单遴选)

调剂考生在满足以上各专业调剂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下遴选原则和程序进行遴选:

我院按照具体研究方向分配招生计划,即考生按所报考具体研究方向排名来确定复试资格。对于申请同一专业的考生,按照报考专业、方向相同,初试科目(自命题)相同;

报考专业、方向相同，初试科目（自命题）不同；报考专业、方向相近的顺序分为三个先后层次，分别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筛选。以上原则在同等条件（各层次相同分数）下，按照考生其他学业水平条件择优，具体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不予解锁。

2.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 经复试小组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

4.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将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

6.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参加调剂复试。

7.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具体调剂复试时间和地点等安排详见我院后续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我院相关公告和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如个人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

六、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1. 考生复试开始前，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并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还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

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对复试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和录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请考生根据附件1《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应材料，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份PDF文件后，按照“拟调剂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调剂资格审查材料”命名；请在复试之前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915168270@qq.com。

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复试与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拟录取名单的确定、体检、不予录取情况、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按照《美术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

说明：录取阶段，根据我院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保留两位小数）依次录取。若出现同分，依次顺延下一位小数点位，根据其分值选择高分

录取，若仍出现同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成绩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学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689637

中意合作办学项目咨询电话：欧阳老师 15595901800

马老师 15100889828

电子邮箱：915168270@qq.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号路3号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美术学院 571127

九、其他说明

1. 我校3个中意合作办学项目研究生招生专业，即135700设计：04 视觉传达与数字媒体设计（中意合作办学项目）、05 环境与景观设计（中意合作办学项目）；135600 美术与书法（中意合作办学项目）：04 绘画创作（中意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详见我校财务处网站相关公告，具体网址为 <https://cwc.hainnu.edu.cn/2026/0317/c3581a163434/page.htm>

项目学制、学费与学位授予：项目学制为全日制研究生 3 年（采用“2+1”培养模式）。在我校就读期间收费标准为海南师范大学收费 70000 人民币/人/学年，第 3 年赴意大利就读期间收费标准为意大利罗马 RUFA 美术学院收费约 13500 欧元/人/学年。学生第 3 年赴意方正式注册就读的前提需满足意大利教育部及意大利罗马 RUFA 美术学院的录取要求（专业课程平均成绩至少 75 分，英语至少雅思 5.5 分）。赴意大利罗马 RUFA 美术学院进行专业交流学习 1 年后，符合双方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将颁发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证书和罗马 RUFA 美术学院硕士学位证书。对因各种原因留在海南师范大学就读的未出国学生，按照我校第 3 年未出国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符合我校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将颁发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证书。

2. 本细则解释权归美术学院。

3. 未尽事宜由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研究确定。

4.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在 4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 915168270@qq.com，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材料清单: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6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初试总成绩加10分，单科不加分；

③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④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⑤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7. 志愿报考海南师范大学的考生一律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备注：上述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按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1个PDF文件，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

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供既往学业材料一份（包括考生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作品集等），清晰扫描成第 2 个 PDF 文件。

将以上 2 个 PDF 文件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形式（命名：2026 年专业+研究方向+姓名）发送 915168270@qq.com，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为彩色。